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大道东段1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4,301,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永生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395,681	99.7512	832,576	0.2285	73,700	0.0203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31,481	99.7610	784,776	0.2154	85,700	0.0236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381,581	99.7473	852,476	0.2340	67,900	0.0187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46,581	99.7652	758,176	0.2081	97,200	0.026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07,281	99.7544	821,276	0.2254	73,400	0.02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724,583	98.7435	4,501,974	1.2357	75,400	0.02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50,381	99.7662	741,976	0.2036	109,600	0.0302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06,981	99.7543	812,976	0.2231	82,000	0.0226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71,453	97.2079	830,876	2.4348	121,900	0.3573

10、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409,081	99.7549	816,076	0.2240	76,800	0.02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6,238,800	98.0483	852,476	1.8076	67,900	0.1441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303,800	98.1861	758,176	1.6076	97,200	0.2063
9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3,171,453	97.2079	830,876	2.4348	121,900	0.35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6项、第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3、4、9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请见第(一)、(二)部分内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勤芝、周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899号公司2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科闯、蔡文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3	三安光电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5月15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8人,代表股份70,123,0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4.19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2],代表股份48,032,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7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22,090,5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17%。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5人,代表股份6,87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3],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5人,代表股份6,878,4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49%。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0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42,8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王兆春先生、成君先生、付林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63,244,617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李心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408,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总经理甘俊、常务副总经理简永强、副总经理李云强、技术总监阮少阳、财务总监侯贤凤、董事会秘书罗恒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18,650	99.9646	64,140	0.0252	25,800	0.010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17,550	99.9642	78,640	0.0309	12,4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275,250	99.9475	99,840	0.0392	33,500	0.0133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012,770	99.8444	265,920	0.1045	129,900	0.051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312,150	99.9620	64,140	0.0252	32,300	0.01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6,195,279	1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15,452,536	1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669,735	99.6000	78,640	0.3455	12,400	0.054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2,260	90.4053	53,640	7.7931	12,400	1.801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2,047,475	99.8867	25,000	0.113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97,641,859	99.9068	78,640	0.0804	12,400	0.01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维平、洪思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7,460,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2,166,631.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173,492,03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0,952,182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7,460,1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67,460,15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40,952,18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32	拉萨永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8*****105	元道(温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642	丁志鹏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总股本	867,460,152	173,492,030	1,040,952,182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040,952,182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45元。

2、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结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潇

咨询电话:010-82652688

传真电话:010-82652116

十、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270,141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另,鉴于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管理委员会决定取消前述持有人的参与资格,对应标的股票权益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85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五)2025年6月12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六)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7-24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1,567,215股股票不得解锁。为维护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董事会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1,567,215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4.2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总计	409,226,523	-1,567,215	407,659,308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9,226,523股减少至407,659,308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豁免公司总裁兼职限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号集团)就通号集团总经理董宝良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关于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宝良同志兼职限制的请示》。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通号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司作出的《关于同意豁免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司函[2026]659号),同意豁免董宝良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通号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各项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保证董宝良先生优先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宝良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通号集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独立性等有关承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忠实、勤勉、尽责,处理好公司与通号集团之间的关系,不因上述兼职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更新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4月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所需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